

产品购销与加工合同

签订地：广州

合同编码：OYWL20220907-1

买方/需方：广州偶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卖方/供方：深圳市耀德晟电子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标的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标准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配机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。经协商一致，卖方同意按双方当事人确认的生产图纸向买方提供如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含税 13%	总价含税 13%	备注
1	磁吸母座成品-带4芯线	露线白色,长106±3mm	条	7000	¥5.15	¥36050	9.23号开始每天交1K, 29号完成交货
2	6芯线材	OD:3mm,长度150±3mm	条	7000	¥1.1	¥7700	9.23号交完
3	4芯线材	OD:2.5mm,长度60±3mm	条	7000	¥0.65	¥4550	9.23号交完
4	中间方形塑料盒	黑色,40*27*11mm	个	7000	¥0.32	¥2240	9.23号交完
5	前脚圆形塑料盒	黑色,直径20mm,厚3.3mm	个	7000	¥0.25	¥1750	9.23号交完
6	后脚圆形塑料盒	黑色,直径20mm,厚3.3mm	个	7000	¥0.25	¥1750	9.23号交完
7	1拖2USB磁吸充电线	长1.5m,24号线线芯50根带白色纸盒	条	3500	¥13.5	¥47250	10.10号交完
汇总		大写：壹拾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				¥101290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

-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买方确认的样品及规格书的要求，并附带出货检验报告。
- 发现不良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退货取回并在7日内完成补货并提供不良品分析报告，产生的费用完全由卖方承担。
- 验收不合格率超过千分之一时，买方有权无条件全部退货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：

- 产品以品名的型号为准，卖方必须确保厂家品名与买方品名相符合，以及保证是原包装并且没有破损，如不符合买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。
- 买方在确认产品品名、型号、规格、包装、厂牌、数量、外观等无异议后进行签字验收。如产品通电后发现坏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，买方可以与卖方协商通过更换、修理等方式予以解决，卖方不得推卸责任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：按买方要求，如买方无要求则按行业标准。

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- 第一项磁吸母座成品-带4芯线于2022年9月23号开始发货，数量每日不少于1000条，并于2022年9月29号完成7000条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- 第七项1拖2USB磁吸充电线于2022年10月10号完成3500条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- 其它第二至第六项于2022年9月23号完成7000条（个）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运输方式：由卖方负责产品的运输；

第七条 运输费用：运输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；

第八条 价格波动: 合同生效后,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,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、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和政策因素等而调整, 卖方必须按合同价格保质、保量交货, 不得推卸责任。

第九条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买方预付货款 50%共 50645 元(伍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), 收到货验收完成再付尾款共 50645 元(伍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), 卖方同时提供发票。

第十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:

- 1、 卖方承诺: 买方依本合同从卖方采购的产品自通过验收之日起, 保修【12】个月。
- 2、 在保修期内, 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, 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保修期结束后卖方依然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, 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- 3、 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维护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; 遇有严重技术问题、重大故障, 需要现场维护的,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进行维护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:

卖方必须按照交期保质、保量交货, 若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与买方协商, 未经买方同意而产生延期则按以下进行赔偿:

- 1、 卖方提货延迟七天, 卖方违约以货品单价的 5%作为对买方损失赔偿;
- 2、 卖方提货延迟十四天, 卖方违约以货品单价 10%作为对买方损失赔偿;
- 3、 卖方提货延迟二十一天, 卖方违约以货品单价 20%作为对买方损失赔偿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:

- 1、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, 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, 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,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。
- 2、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并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。
- 3、 发生不可抗力时, 双方应积极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法,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:

1、 本合同的有效性、履行和与本合同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,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, 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- 2、 买卖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,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3、 争议协商期间, 除争议事项外, 卖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。
- 4、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, 由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地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确认并盖章后生效。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,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。

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, 一式两份, 由买卖双方各执一份, 合同文本以及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(签章): 广州偶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	卖方(签章): 深圳市耀德晟电子有限公司	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东圃镇二马路 67 号 盈科智谷 22 栋 301		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龙窝路 66 号	
委托代理人: 郑学龙		委托代理人: 郑金春	
电话: 15876555139	传真:	电话: 13829282011	传真:
电子邮箱:		电子邮箱:	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景广场支行		开户银行: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	
银行账号: 120912908710901		银行账号: 000043405551	
税 号: 91440101MA5AK85914		税 号: 91440300680355824H	
日期: 2022 年 9 月 7 号		日期: 2022 年 9 月 7 号	